

#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F 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執行長：楊谷洋教授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許和鈞副校長、郭仁財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張新立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李弘祺主任委員、謝漢萍院長(楊谷洋代)、林一平院長(曾文貴代)、方永壽院長(傅武雄代)、李遠鵬院長(陳永富代)、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楊永良代)、陳信宏委員(蘇育德代)、邱俊誠委員、黃遠東委員、陳伯寧委員、洪慧念委員(陳鄰安代)、陳永富委員、裘性天委員、傅武雄委員、劉復華委員、唐麗英委員、陳俊勳委員、洪士林委員(陳俊勳代)莊明振委員、虞孝成委員(李威儀代)、簡美玲委員(林秀幸代)、張生平委員【32 位】

請假：黃威主任、卓訓榮代理院長、戴曉霞院長、莊重委員、曾煜棋委員、陳榮傑委員、張明峰委員、周景揚委員、徐保羅委員、張翼委員、韓復華委員、李秀珠委員、黃憲達委員、廖威彰委員、歐仲翔委員【15 位】

列席：莊紹勳國際長、會計室葉甫文主任、營繕組王旭斌組長、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林健正召集人、陳怡雯小姐、葉君豪先生、趙建銘建築師、中泐營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謝孟展經理、魏靜怡小姐

記錄：柯梅玉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奇美)捐贈本校台南校區 6,000 坪教學研究大樓，建築外觀及內部空間分配方式，請討論。(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校舍建築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總樓地板面積應達 20,000 平方公尺以上，本案奇美保證捐贈之 6,000 坪樓地板面積已符合

該規定。

二、本案由本校負責空間需求之擬定，奇美負責選聘規劃建築師、工程招標及管理，於興建完成後捐贈給本校。

三、本案預計本（97）年7月中旬動土、98年2月完成結構體工程、98年7月完成裝修工程、98年8月移交予本校，98年9月台南校區第一屆招收學生進駐使用。

四、本案經97年6月17日「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通過（附件1，P.4~P.5）。

五、本案建築物外觀型式及內部空間分配，詳簡報說明。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報告。（同意24票，不同意0票）

案由二：本校台南校區整體校園規劃及建築設計準則，請討論。（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明：

一、本校台南校區位於高鐵台南站旁，面積為49.2公頃（第一期開發範圍8.9公頃，第二期開發範圍40.3公頃）；校園依使用之機能分為育成研發園區、行政區、教學研究區、運動區（包含體育館、游泳池、各式球場等）、宿舍區、生活支援區（包含圖書館、資訊中心、博物館、展覽館、活動中心、餐廳、國際商務中心等），以及保育區等七大分區，滿足教學研究及生活上之各項需求。

二、新校區以無圍牆校園及校園社區化為校園整體規劃之基本原則，配合以綠建築、先進科技、節能與環保技術之應用，規劃創造永續經營且融入當地社區之校園。

三、整體建築之配置計畫將建築物以簇群之概念加以分區，配合主要軸線及連絡道路將校園建築加以串連。此外，以具入口意象之景觀配合引導式動線，使校園和高鐵特定區相互串連，成為生活圈中的生命共同體。

四、經建會業於台南高鐵特定區旁規劃「高鐵學研生態村計畫」，發展以本校為核心之生態學研城；因此，台南校區建築設計準則除規範校區內建築配置及相關設計規定外，更結合台南地方建築特色，落實環保、綠建築概念，使交大台南校區成為一個生態科技校園。

五、本案經97年7月2日「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通過（附件2，P.6）。

六、本案整體校園規劃及建築設計準則，詳簡報說明。

**決 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報告。(同意 21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三：本校與義守大學之合作協議須經校務規劃會議與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方得向社會公布，請 討論。(劉復華委員提)

說 明：

- 一、校方本定於 7/15 日與義守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並舉行記者招待會。協議中將合聘 50 名教授、共同開課、研究計畫與經費等合作事宜。請校方提供詳細資料於本會中發給與會人員。目前雙方所進行之洽商，仍須保密。須經本校務規劃會議與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甚至教育部核可後方得向社會公布。
- 二、本校與義守大學之合作協議書與記者會流程另參附件。

**修正案：**李威儀代理委員提

本校與義守大學之合作協議先簽訂意向書，雙方之合作內容經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向社會公布。

**決 議：**經舉手表決通過修正案。(同意 18 票，不同意 0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 時 30 分

##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新立主任委員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NDL 新建大樓旁人行便道設計案，請 審議。(總務處事務組提)

說 明：

- 一、經查本案於 94.01.26 景觀委員會決議同意施作，惟有關入口意象及步道設計提報景觀委員會討論。(本項工程所需費用，NDL 原先答應全部負擔及提送人行便道之入口意象及步道設計案，惟嗣後因主管更迭而無疾而終。)
- 二、本案委由建築所同學設計，請設計同學簡報（附件一）。

決 議：本案經建築所同學簡報，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奇美）捐贈本校台南校區 6,000 坪教學研究大樓，建築外觀及內部空間分配方式，提請討論。(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校舍建築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總樓地板面積應達 20,000 平方公尺以上，本案奇美保證捐贈之 6,000 坪樓地板面積已符合該規定。
- 二、本案由本校負責空間需求之擬定，奇美負責選聘規劃建築師、工程招標及管理，於興建完成後捐贈給本校。
- 三、本案預計本（97）年 7 月中旬動土、98 年 2 月完成結構體工程、98 年 7 月完成裝修工程、98 年 8 月移交予本校，98 年 9 月台南校區第一屆招收學生進駐使用。
- 四、本案建築物外觀型式及內部空間分配，詳簡報說明（附件二）。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奇美優先開發範圍（2 公頃）公共及景觀工程規劃案，提請討論。(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

說 明：

- 一、公共及景觀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案業已公告招商，預計7月中旬以前完成規劃。
- 二、初步預估所需工程費用約為新台幣1,400萬元，規劃內容包含校區入口意象廣場、夜間照明、植栽造景、地坪鋪面、植草、設施傢俱、捐款紀念標的物，以及室外停車場與聯絡道等（規劃草圖如簡報說明）（附件三）。
- 三、為配合奇美樓工程施作工進（預計6月動土），公共工程需配套發包施作；有關景觀及公共工程規劃及工程發包時程請委員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請設計團隊及提案單位將委員下列意見納入考量：
  1. 建議將台南校區設立緣起、開發經過、發展願景、照片資料，以及校區規劃內容等，設置展示紀念區，由應藝所及建築師事務所合作共同規劃。
  2. 配合無圍牆校園及後續校園之開發，本棟建物應注意與其他建物及校園廣場之連結，各立面無建築物正、背面之差別。
  3. 校名及大樓名稱應配合光電領域高科技的意象，採用較具創意性的表達方式，如LED燈排列顯示、大型顯示器電視牆顯示等。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97年6月17日（星期二） 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新立主任委員

委員：

林進燈委員	黃雅輝代	莊明振委員	
李大嵩委員	許紹培代	廖威彰委員	請假
張基義委員	張基義	卓訓榮委員	卓訓榮
徐保羅委員	徐保羅	蘇育德委員	蘇育德
曾仁杰委員	曾仁杰	焦佳弘委員	焦佳弘
趙天生委員	請假		
許尙華委員	請假		

列席：

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

營繕組

事務組

林進燈 黃雅輝 莊明振 廖威彰 卓訓榮 蘇育德 焦佳弘  
 趙建欽 建築師事務所 許志誠  
 許紹培 張基義 徐保羅 曾仁杰 趙天生 許尙華  
 孫仁誠 呂金明 林泉宏

##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紀錄

時間：9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新立主任委員

出席：林進燈委員（李錦芳代理）、李大嵩委員、張基義委員、徐保羅委員（請假）、曾仁杰委員（請假）、趙天生委員（請假）、許尚華委員、莊明振委員（請假）、卓訓榮委員（請假）、蘇育德委員、焦佳弘委員

列席：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林健正、陳怡雯、葉君豪、謝孟展、魏靜怡

營繕組：王旭斌（楊黎熙代理）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台南校區整體校園規劃及建築設計準則，提請討論。（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

說明：

- 五、本校台南校區位於高鐵台南站旁，面積為 49.2 公頃（第一期開發範圍 8.9 公頃，第二期開發範圍 40.3 公頃）；校園依使用之機能分為育成研發園區、行政區、教學研究區、運動區（包含體育館、游泳池、各式球場等）、宿舍區、生活支援區（包含圖書館、資訊中心、博物館、展覽館、活動中心、餐廳、國際商務中心等），以及保育區等七大分區，滿足教學研究及生活上之各項需求。
- 六、新校區以無圍牆校園及校園社區化為校園整體規劃之基本原則，配合以綠建築、先進科技、節能與環保技術之應用，規劃創造永續經營且融入當地社區之校園。
- 七、整體建築之配置計畫將建築物以族群之概念加以分區，配合主要軸線及連絡道路將校園建築加以串連。此外，以具入口意象之景觀配合引導式動線，使校園和高鐵特定區相互串連，成為生活圈中的生命共同體。
- 八、經建會業於台南高鐵特定區旁規劃「高鐵學研生態村計畫」，發展以本校為核心之生態學研城；因此，台南校區建築設計準則除規範校區內建築配置及相關設計規定外，更結合台南地方建築特色，落實環保、綠建築概念，使交大台南校區成為一個生態科技校園。
- 九、本案校園整體規劃及建築設計準則，詳簡報說明。

決議：

- 一、本案原則通過。
- 二、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所提相關意見補充下列資料，以利後續會議審議。
  - （一）本案校地分期開發、校園規劃之背景說明。
  - （二）更清楚的表達校園基礎設施規劃（含交通人行動線、停車規劃等），以及說明建物使用分類與分區。
  - （三）說明分期開發之校地各別規劃之內容以及如何連結。
  - （四）整體規劃之準則、尺度可再依現有規劃繼續後續更完整之規劃、更細之尺度。